

-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健康步數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SWF)
 商品文號：106.01.16金管保壽字第10602000830號函核准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末期腎病變、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等待期間：9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向更好的
自己前進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SWF)

計步保單！ 依約定之穿戴裝置或應用程式計步，管理健康更享保費折扣

定義清楚！ 七項重大疾病項目依官方定義，給付標準明確一致

定額給付！ 罹患重大疾病或身故或完全失能，按保額給付保險金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保險年期20年，繳費20年，首年年繳保險費10,500元(假設無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

■ 富女士各保單年度之平均有效健康步數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
平均有效健康步數	6,938	8,426	10,123	12,345	...

假設富女士已自行購買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且符合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定期將每日步數資料，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

■ 富女士各保單年度之實繳年繳保險費如下：

保單年度	實繳年繳保險費	保費折扣	平均有效健康步數	說明
1	10,500元	-	6,938步	1.當年度保費依前一保單年度之有效健康步數對應之折扣數而定。 2.有效健康步數之計算及健康步數折扣標準，請參閱保單條款或本文件說明。
2	10,185元	3%	8,426步	
3	9,975元	5%	10,123步	
4	9,450元	10%	12,345步	
5	9,450元	10%	∴	
以此類推	∴	∴	∴	

※以上為便於說明健康步數折扣，以不考慮繳費方式折扣為假設，本商品提供之各項保費折扣條件請詳閱最新相關規定。

狀況 1 富女士於第19保單年度發生嚴重車禍，當場身故

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或

狀況 2 富女士於第19保單年度發生嚴重車禍，致成癱瘓(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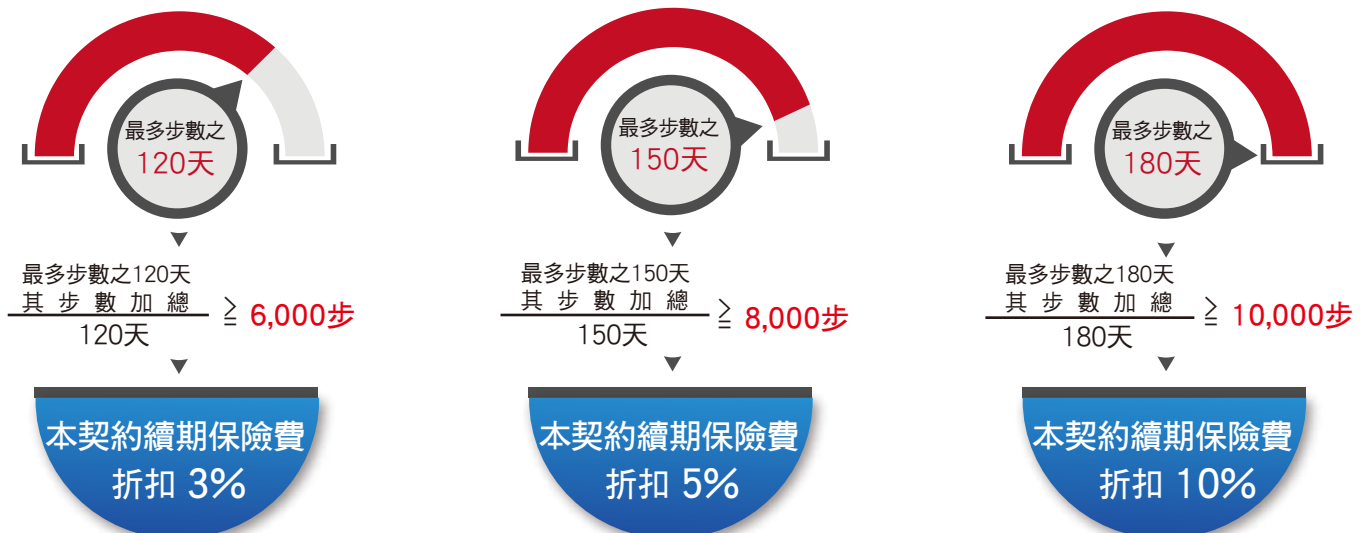
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限一次)

註1 「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註2 假設富女士符合條款定義之「癱瘓(重度)」標準，且符合保險事故日之約定。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且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健康步數折扣說明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達到下列各項折扣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扣等級，提供健康步數折扣。健康步數折扣，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2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6,000步者，提供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折扣3%。

二、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5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8,000步者，提供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折扣5%。

三、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80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10,000步者，提供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折扣10%。

※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前項所列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疾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為限。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各項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 (一)「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手術施作日。
-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四)「末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 (五)「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及各項重大疾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癌症(重度)、5.末期腎病變、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繳費之下列期間內，被保險人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一) 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二)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週年日前60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500萬元	

保費折扣：

繳費方式	
首期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詳第2頁健康步數折扣說明或條款	

- **附加附約**：1.不可附加XHR1、WPD2
2.附約保險年期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
- **其他規定**：1.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收APP下載邀請函及步數上傳相關提醒與通知，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行動電話。
2.本險種限承保標準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 / 保險年期：20年

保單年度	20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20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7.39%	5.23%	7.21%	2.92%	2.67%	7.45%
10	6.57%	4.85%	7.53%	1.91%	2.48%	7.75%
15	3.86%	2.76%	5.05%	1.24%	1.53%	5.23%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47%，最低29.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